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各冊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本文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陳巧偉（審計部審計）

壹、前言

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之重要環節，審計部職掌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致力發揮政府審計功能，依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以下簡稱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積極透過成果導向方法查核攸關公共利益

與人民權益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提出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性（foresight）審計意見，經由對外提出決算審核報告，將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施政績效及重要審計成果及時對外公開發導，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政紀律，展現審計機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履踐公共

課責之核心目標，發揮審計機關對國家及社會之最大價值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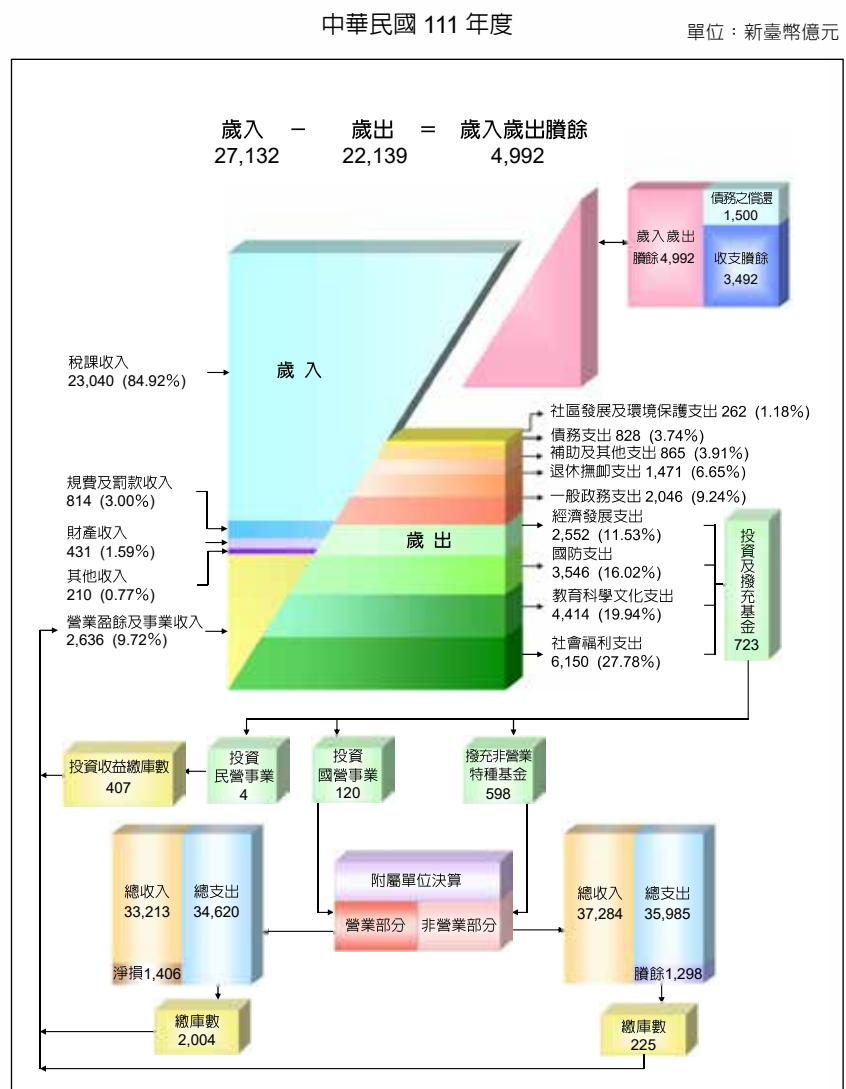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7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0 個）；總計審核 35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5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圖 1），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歲

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4,992 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1,500 億元，收支賸餘 3,49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總支

圖 1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出 3 兆 4,620 億餘元，淨損為 1,406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759 萬餘元，審定為 2,004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賸餘 1,298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225 億餘元。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5 億餘元；歲出實現數修正減列 10 億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決算審定為 2,263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257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80 億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2,077 億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暨特別決算等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各冊審核報告共提列 641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中，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8 項，屬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428 項，屬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57 項，屬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50 項，屬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7 項，屬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71 項；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11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0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9 件，移送檢調機關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1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14 項。

參、111 年度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共計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第 3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等 5 冊審核報告，依各決算類別彙編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結果，並按公務機關主管別、國

營事業別、非營業特種基金別對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另審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揭露該特別預算執行及各項計畫實施之審核結果。

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 INTOSAI 發布之 IFPP 核心原則，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報告、績效報告及各界使用審核報告之回饋建議，暨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建議等，積極發展各項創新作為，持續精進及充實審核報告內容。茲將審計部 111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精進重點，說明如次：

一、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審計部有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扣合審計部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就其中屬跨部會或跨域治理議題者，擇要納為專章議題，以「整個政府」觀點規劃並執行跨領域查核工作，審視政府跨域治理之全貌及綜效，於審核報告彙總報導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且為各界普遍關注的重要施政議題，政府整體施政作為及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經審計部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閱專章報導議題及架構內容，持續提升專章編報內涵，共計彙編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情形、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都市更新及建構

永續都市執行情形、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情形、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交通安全改善情形等 12 個專章（下頁附表），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俾利各界以整體政府觀點審視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執行及相關審計資訊。

二、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增設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便利外界依需求迅速查閱審核報告揭露之政府財政資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部查核結果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登載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為利各界迅速掌握審核報告內容，自 111 年度起審計部全球資訊

論述》會計·審核

附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章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公務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特別決算
一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城鄉建設
二	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三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綠能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四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彙總）、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軌道建設
五	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六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城鄉建設
七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數位建設
八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
九	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十	政府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情形	請參閱該章「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營建建設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十二	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城鄉建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網增設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圖 2），使用者得以透過平台依需求直觀查閱審核報告揭露之政府財政資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部查核結果，運用平台檢視年度各冊審核報告不同章節內容，依循揭示之審核意見標題查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有關重要審核意見，亦可運用全文檢索功能，以年度、政府別、檢索範圍、搜尋關鍵字等檢索所需資訊，協助平台使用者依需求迅速掌握閱覽審核報告報導內容，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正財政紀律，恢弘

審計成效。

肆、結語

審計部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乃踐行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之具體表現，近年持續就攸關民衆生活與國家永續發展等重大議題加強審計及報導，汲取 INTOSAI 發布政府審計發展趨勢及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實務經驗，致力提升審核報告內涵，期能契合各界對政府資訊透明之需求，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展望未來，審計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

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用資訊科技研謀精進審計技術，致力發展審核報告創新作為，監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與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以福國利民為目標，聚焦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重大民生等關鍵議題，從整體政府的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期能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展現審計洞察及前瞻之專業能力，透由審核報告之公開報導，提升政府施政之效率、效能、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創造審計最大價值，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圖 2 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資料來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